

汕头市人民政府

汕府函〔2024〕139号

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珠港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(局部)修编-珠池港片区东片(LH-04104控制 单元东南侧)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准〈汕头市珠港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(局部)修编-珠池港片区东片(LH-04104控制单元东南侧)〉的请示》(汕自然资源局〔2024〕742号)收悉。该控规已经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五届9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,请按规定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: 华侨试验区管委会, 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司法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水务局、城管局。